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贵州黎明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沙县西洛乡前丰煤矿

矿业权价款计算结果公示

经我厅委托，贵州省自然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已完成贵州黎明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沙县西洛乡前丰煤矿矿业权价款计算工作。根据《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取消后相关工作的通知》(黔国土资储函〔2016〕47号)，现将有关内容公示如下：

**一、公示时间**

2021年11月20日至2021年11月29日。

**二、公示内容**

《矿业权价款计算书》（附件一）、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等（附件二）。

**三、计算结果**

根据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贵州省能源局《关于对贵州黎明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黔煤兼并重组办〔2014〕121号）及贵州省煤炭工业淘汰落后产能加快转型升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纪要（〔2019〕第7次 总第18次），该矿山由金沙县西洛乡前丰煤矿与金沙县城关镇烂窖子煤矿及金沙县城关镇红利煤矿（原金沙县城关镇新化煤矿四号井）兼并重组而成，保留金沙县城关镇烂窖子煤矿，关闭金沙县西洛乡前丰煤矿、金沙县城关镇红利煤矿，根据贵州省煤炭工业淘汰落后产能加快转型升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纪要（〔2021〕第2次 总第44次）“前丰煤矿”名称继承使用原保留煤矿名称。兼并重组后的矿区范围含原三矿范围。

兼并重组前原金沙县前丰煤矿最近一次价款是2008年办理采矿权整合延续时处置的。根据黔国土资储备字〔2008〕600号，备案煤炭总资源储量1019万吨，保有资源储量889万吨。矿山应缴纳采矿权价款1127.2万元[（0.8元/吨×369万吨=295.2万元）+（1.6元/吨×520万吨=832万元）=1127.2万元]（办文编号001-08-20086515）；

兼并重组前原金沙县烂窖子煤矿最近一次价款是2008年办理采矿权整合延续时处置的。根据黔国土资储备字〔2008〕289号，备案煤炭总资源储量688万吨，保有资源储量566万吨。矿山应缴纳采矿权价款775.2万元[（0.8元/吨×163万吨=130.4万元）+（1.6元/吨×403万吨=644.8万元）=775.2万元]（办文编号001-08-20084448）；已缴清。

兼并重组前原金沙县红利煤矿（原金沙县新化煤矿四号井）最近一次价款是2007年办理采矿权延续时处置的。根据毕节地区国土资源局备案的毕地国土资复〔2006〕169号，备案煤炭总资源储量489万吨，亦为保有资源储量。矿山应缴纳采矿权价款391.2万元（0.8元/吨×489万吨=391.2万元）（办文编号001-08-20070455）；已缴清。

综上，贵州黎明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沙县西洛乡前丰煤矿兼并重组前三矿总资源储量合计2196万吨（1019万吨+688万吨+489万吨=2196万吨）。

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22号）的规定，现金沙县前丰煤矿申请进行矿业权价款处置。根据《关于<贵州黎明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沙县西洛乡前丰煤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的函》及专家评审意见书（黔自然资储备字〔2021〕42号），截止2020年10月31日，金沙县前丰煤矿矿区范围内煤炭总资源储量3913万吨，保有资源储量3526万吨，先期开采地段保有资源储量1741万吨，煤类为无烟煤，估算煤层气资源量1.665亿立方米。已告知矿业权人，矿业权人申请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时未提供《三合一方案》的，按本次备案的总资源储量处置矿业权价款。

本次矿业权价款处置利用拟动用煤炭资源储量扣除原三矿已处置过价款备案的总资源储量后为1717万吨（3913万吨-2196万吨=1717万吨），该矿山本次计算矿业权价款为5151万元（3元/吨×1717万吨=5151万元）。

煤层气资源储量矿业权出让收益本次暂未计算，待国家出台相关煤层气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价之后再行计算。

**四、其它**

公示期若对计算结果有异议的，请填写《评估报告公示公众意见表》（附件三），并以正式文件报送贵州省自然资源厅政务窗口（地址：贵阳市遵义路原展览馆贵州省电子政务中心），咨询电话：0851—86815013（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省政府大院5号楼427办公室）。

 附件：1.《矿业权价款计算书》

 2.《储量评审备案证明》

 3.《评估报告公示公众意见表》

 2021年11月20日